



•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
•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

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
之

法
律
意
见
书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四楼 408 室

电话：0769-22787895

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

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袁明晶、林俊斌 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刘仁祺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4,4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4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3、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4、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5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- 6、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；
- 7、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- 8、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律
★
19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2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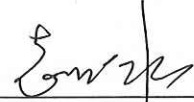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

张文醒律师

经办律师:



袁明晶律师



林俊斌律师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